

证券代码：301157

证券简称：华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李莹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莹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

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

的投资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与关联人乐清市信翔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税），董事会表决过程，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公司章程》与上位法有效衔接，同意公司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

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04 月 25 日